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开环建〔2020〕23 号

关于广东上南复盘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可循环共用智能托盘租赁和共享服务及物流设备、可循环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上南复盘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上南复盘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可循环共用智能托盘租赁和共享服务及物流设备、可循环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广东上南复盘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可循环共用智能托盘租赁和共享服务及物流设备、可循环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116 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上南复盘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可循环共用智能托盘租赁和共享服务及物流设备、可循环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工业大道以北、规划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 23344.52m²，总建筑面积 12500m²，分两期建设，其中主体工程一次性建成，设备

分两期进场。项目总产量为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18 万只、IB 容器 17 万只、共享智能托盘 40 万块，其中一期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14 万只、IB 容器 13 万只、共享智能托盘 30 万块，二期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4 万只、IB 容器 4 万只、共享智能托盘 10 万块。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向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

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